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9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周盟翔

被　　告　賴○美

選任辯護人　張巧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3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賴○美提供其○○縣○○鄉農會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幫助姓名及年籍不詳之人，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對告訴人劉怡君、劉思妤、朱冷璇、李宜芳、黃郁婷（下合稱劉怡君等5人）施詐，致渠等陷於錯誤將不等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洗錢等情，認被告涉犯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經審理結果，以檢察官之舉證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敘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遺失之經過，及其有無連同其他物品一併遺失等疑點，未能詳細交代，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甚且前後之辯解矛盾，顯屬無稽之幽靈抗辯。再被告既有心智及意識功能之障礙，亦無詐欺犯罪之前科，復無證據可認其就本案帳戶涉入詐欺犯罪後將遭凍結一節有所知悉，自不能以本案帳戶係被告用以領取政府補助款項為由，推論其不至於會故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交付他人犯案使用。況被告之經濟狀況甚為拮据，賴本案帳戶內之政府補助款維生，然對照被告迨被知會其本案帳戶遭凍結後始被動報警等情，益徵其主觀上並不知本案帳戶將遭凍結。又詐欺集團為確保詐欺款項得順利取得，通常僅會使用可實際掌控之帳戶，殊難想像會使用隨機拾得之提款卡暨密碼，蓋徒增掛失凍結或遭逕提領之風險而已。從被告當知提款卡暨密碼脫離其管領後，他人即得自由提領或轉匯款項，且被告最後使用本案帳戶之日期，距告訴人等受騙匯款入帳時已過數日，而詐欺集團卻能順利提領隱匿贓款以觀，足見被告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心理，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交付與詐欺集團掌控使用，並非其所辯之遺失。乃原判決未詳查究明上情，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殊有違誤云云。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相關證據法則，復已於判決內詳述其斟酌取捨證據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又證明犯罪事實所需之積極證據，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直接、間接證據或所指明之證明方法，不足以說服法院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有罪確信心證，縱令被告無辯解、辯解不實、無反證、反證存疑甚或虛偽，仍不得據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不必有何利於被告之證據，即應為有利被告認定之無罪諭知。原判決綜合調查證據所得及全案辯論意旨，認為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被訴

之犯行，已說明其理由略以：被告就本案帳戶係其所申辦，而劉怡君等5人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分別將不等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除黃郁婷部分外，各該款項旋遭提領等情，予以肯認，復有證人劉怡君等5人之被害指訴，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查詢等證據可稽，固堪認定。然被告為身心障礙之中低收入戶，長年領有政府發給之數種補助款項，經指定本案帳戶作為領取相關補助款之管道，有被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足憑。觀諸被告之金融帳戶開通紀錄，除本案帳戶外，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局帳戶，且祇有零星之交易紀錄，於本件案發前數日之存款餘額極少，對照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顯示於案發前數月均有「身障」、「兒補」及「行政院補助」等匯入補助款之註記，且被告俱旋於數日內提領花用，足見此乃被告重要之經濟來源，殆不至於主動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供他人犯罪之用。尤以政府於本件案發當日所發給被告之2筆補助款，卻遭詐欺分子連同詐騙贓款混同提領一空，亦可徵被告實為被害人。本件案情與常見故意提供帳戶幫助犯罪者，多交付閒置或餘額無多帳戶以免經濟受損之情形，有顯著之差異，能否遽認被告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作案之意欲，而為損人不利己之不法行為，實非無疑。又被告領有心智及意識功能缺陷之身心障礙證明，在案發前之110年9月6日起，即因情感性精神疾患規律地就診，需長期接受藥物追蹤治療，而依醫學診斷準則，被告罹患重鬱症之常見症狀及主訴，為反應較遲緩、注意力減退、認知或記憶力變差等，且其所服用處分藥物之副作用包括記憶力退化，經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函覆說明被告之病症診斷與服藥狀況無誤，佐以被告之郵局帳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有過掛失補發之紀錄，亦核與其上開疾病之症狀相契。至被告患有精神疾病並非恆概處於發病之狀態，記憶力仍繫於服用藥物影響等因素，雖其前後就有關遺失細節之辯解未盡一致，且或許能夠背誦其個人資料，然不足遽認其必無抄記提款卡密碼之需求，自無從執此

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遑論縱被告之抗辯存疑，仍不得執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是檢察官就被告被訴犯行之舉證，難認已達一般人皆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爰為無罪之諭知等旨綦詳。核原判決就檢察官所舉不利於被告之相關證據，均已釐析究明詳述其取捨之理由，所為之論斷尚無違經驗、論理及嚴格證明等證據法則。檢察官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猶執己見對相同證據持憑相異評價，且就被告究有無幫助犯罪之單純事實，再事爭論，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揭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檢察官於起訴書認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亦應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